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9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贷款续贷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大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实际为宁波大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宁波大地提供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为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大地”）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披露《高能环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公司拟为宁波大地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5,800 万元。2018 年 10 月，宁波大地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办理贷款融资业务 2,500 万元，公司在其债务发生期间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目前，该笔担保正在实施中，担保金额 2,500 万元。鉴于此贷款即将

到期，宁波大地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申请续贷，贷款金额 2,5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公司拟在其债务发生期间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贷款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7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化学工业区(蟹浦)

法定代表人：凌锦明

经营范围：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焚烧、处置；废有机溶剂回收、处置；工业容器回收、清洗、租赁；工业企业保洁服务；环保处置设备租赁；化工环保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道路普通货运。

公司持有宁波大地 51%的股权，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持有其 44%股权，自然人吴宏炳持有其 3.5%股权，自然人陈华君持有其 1.5%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424.54	20,941.59
负债总额	5,066.82	8,108.45
银行贷款总额	2,500.00	5,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701.27	7,822.76

资产净额	12,357.72	12,833.14
	2019 年度	2020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3,115.18	1,937.00
净利润	4,625.92	475.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2,5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上述贷款及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因宁波大地经营情况良好，完全具备贷款偿付能力，此笔担保风险可控，为简化办理流程及手续，同意公司对此担保提供全额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波大地贷款续贷提供担保，有助于宁波大地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增加其流动资金，其整体财务风险可控。公司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宁波大地贷款续贷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约为 333,674.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6.61%；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504,007.20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497,167.20 万元，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1.03%。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